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編印

80年訂定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80.09.14北市主三字第08931號

104年修訂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修訂文號：104.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89900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目 錄

壹、總則.....	3
貳、實施機關單位.....	3
參、統計區域.....	3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4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4
捌、統計公開程度.....	5
玖、權責分工.....	5
拾、聯繫方法.....	5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5
拾貳、統計報告.....	6
拾參、分析或推計.....	6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6
拾伍、附則.....	6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7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	195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217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局及所屬各處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常川記錄、整理、統計、彙整、分析後編成報告，以表現本局及所屬各處之工作績效，用為本局制訂政策，擬訂計畫及考核績效之依據。
- 三、本方案以本局及所屬各處為實施範圍，凡可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及其產生之資料可作為本局執行公務參考者，均應納入本方案之範圍。
- 四、依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各處業務單位之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
- 五、凡因法令修改、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辦單位為本局統計室。
- 七、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之業務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常川登記、整理及編報，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八、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之會計室，依照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業務單位編報之統計資料，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為臺北市，按行政區劃分，其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十二類，十七綱，分類方式如下：
 - 第一類、土地統計：包含土地利用統計一綱。
 - 第二類、環境保護統計：包含水質保護統計、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統計等二綱。
 - 第三類、天然災害統計：包含綜合天然災害統計、地震災害統計、颱風災害統計等三綱。
 - 第四類、自然維護統計：包含公園統計一綱。
 - 第五類、其他地理及環境統計：包含其他地理及環境統計一綱。
 - 第六類、社會指標統計：包含生活環境指標一綱。
 - 第七類、農業統計：包含其他農業統計一綱。
 - 第八類、林業統計：包含林業生產統計、林地面積及森林蓄積統計、保林統計等三綱。
 - 第九類、營造業統計：包含公共工程統計一綱。
 - 第十類、觀光統計：包含國民國內旅遊統計一綱。
 - 第十一類、其他經濟統計：包含政府採購統計一綱。
 - 第十二類、未歸類統計：包含未歸類統計一綱。

十一、本方案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於其表式之欄位則於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四、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常川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冊，視實際狀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附屬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卡)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五、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填表人」、「審核人」、「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長官」、「資料來源」、「填表說明」及「編製(列印)日期」。各表均應附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十六、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8碼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一段4碼為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細分類編號；第二段2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2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另為適應各機關業務特性可加2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七、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及總報告三級，負責查報之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依限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告，簽報長官核閱後依限報送總報告單位。

十八、登記冊(卡)由主辦業務人員常川記錄。登記冊資料過錄整理表時，應以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需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十九、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電腦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凡採用電腦處理之機關，其統計報告表得以電腦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二十一、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儘量縮減。
- 二十二、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本局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統計資料。
- 二十三、本方案凡已為總和數字、編印成冊之統計報告、統計書刊屬公開類統計資料。

玖、權責分工

-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 二十六、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告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單位業務有關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配合辦理。
- 二十七、統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業務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統計單位應儘力協助。
- 二十八、報表編製機關，每年應定期就經管之公務統計報表，予以檢討，由各機關統計(兼辦統計)人員配合業務人員，依照實際需要，研擬其應增訂或修刪報表報核。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二十九、為瞭解本局暨所屬各處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不定期稽核複查所屬單位統計工作。
- 三十、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包括原始資料之產生單位、統計資料彙整單位、最終統計結果及發布統計分析單位。
- 三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 三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 三十三、平時統計業務之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
- 三十四、定期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並輔導各單位統計業務推行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拾貳、統計報告

- 三十五、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一)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編竣後應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統計單位存參。(二)對外報告按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由統計單位辦理者，主辦統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 三十六、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 三十七、各級彙報單位得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 三十八、各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 三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應與相關之國際資料比較分析。
- 四十、本局及所屬機關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四十一、本局及所屬各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供作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四十二、統計資料之對外提供，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計辦理；如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統計單位會核或登記。
- 四十三、經審查、整理登記後之各項資料，及蒐集所得有關資料及書刊等，均要以科學方法予以編管，分類歸檔，期使資料完整之保存，並建立長期性資料，以供長期性資料之查考，並可隨時提供機關長官及各業務單位調閱應用。
- 四十四、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如採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統計、業務、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 四十五、各業務單位編報統計報告或已發布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必須更改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知會統計單位同時更正。

拾伍、附則

- 四十六、本方案簽報局長後，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十七、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局統計室簽奉核准後修正，並報本府主計處核備。
- 四十八、本局所屬單位准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1	臨時報	1113-04-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15						√						√
2	臨時報	1141-03-01	臺北市地震災害	17						√	√	√	√	√	√	√
3	臨時報	1142-03-01	臺北市颱風災害	19						√	√	√	√	√	√	√
4	臨時報	2233-01-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21						√						√
5	臨時報	2234-01-01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23					√	√						√
6	月報	1134-12-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25						√					√	
7	月報	1153-01-1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座數面積	27						√	√		√	√		
8	月報	1153-01-1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29						√			√			
9	月報	1917-00-1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31						√			√			
10	月報	2354-00-12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33						√				√		
11	月報	2354-01-17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35						√		√				
12	月報	2354-08-11	臺北市路燈設備	37						√				√		
13	季報	2231-02-2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39					√	√						√
14	季報	2231-03-2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41					√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15	季報	2233-02-2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43					√	√						√
16	季報	2354-14-2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45						√	√					
17	季報	2354-14-2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47						√	√					
18	半年報	1113-03-3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49						√						√
19	半年報	1113-03-3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51						√						√
20	半年報	1135-01-3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53						√					√	
21	半年報	1153-01-32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55						√	√		√	√		
22	半年報	2233-03-3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57						√				√		
23	半年報	2354-00-31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59			√			√		√				
24	半年報	2354-01-31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61						√	√	√	√			
25	半年報	2354-01-32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63			√			√	√	√	√			
26	半年報	2354-01-33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65						√	√	√	√			
27	半年報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67						√	√	√	√			
28	半年報	2354-01-35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71						√	√	√	√			
29	半年報	2354-01-36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73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30	半年報	2354-01-37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75						√	√	√	√			
31	半年報	2354-01-38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77						√	√	√	√			
32	半年報	2354-01-39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79						√	√	√	√			
33	半年報	2354-02-3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長度	81						√	√	√	√			
34	半年報	2354-02-3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83						√					√	
35	半年報	2354-02-3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	85						√					√	
36	半年報	2354-02-3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87						√					√	
37	半年報	2354-03-31	臺北市共同管道新建工程	89						√		√				
38	半年報	2354-03-3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91						√		√				
39	半年報	2354-07-3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完工工程	93						√			√			
40	半年報	2354-07-33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95						√			√			
41	半年報	2354-90-31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97						√	√	√	√	√	√	
42	半年報	2993-01-3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99						√	√					
43	半年報	2993-01-3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101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44	半年報	2993-01-3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103						√	√					
45	年報	1113-05-4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105					√	√						√
46	年報	1140-00-01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107					√	√						√
47	年報	1142-05-41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109	√					√			√			
48	年報	1153-01-41	臺北市花卉展覽	111						√				√		
49	年報	1153-01-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113						√				√		
50	年報	1153-01-43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115						√			√			
51	年報	1153-01-44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117						√			√			
52	年報	1153-02-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游泳池使用概況	119						√				√		
53	年報	1153-02-42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121						√				√		
54	年報	1153-03-4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123						√				√		
55	年報	1190-90-41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125						√	√					
56	年報	1190-90-42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機關別	127						√	√					
57	年報	2229-02-4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29					√	√						√
58	年報	2231-04-4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131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59	年報	2233-01-41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133						√						√
60	年報	2354-00-41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135				√		√	√	√	√	√	√	
61	年報	2354-00-4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137				√		√	√	√				
62	年報	2354-00-4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139						√	√	√	√			
63	年報	2354-01-41	臺北市隧道完工工程	141						√		√				
64	年報	2354-01-42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143						√		√				
65	年報	2354-01-43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145						√		√				
66	年報	2354-01-44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	147						√		√				
67	年報	2354-02-4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149				√		√		√				
68	年報	2354-02-4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151				√		√					√	
69	年報	2354-02-4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153				√		√					√	
70	年報	2354-02-4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155				√		√					√	
71	年報	2354-02-4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157				√		√					√	
72	年報	2354-02-4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159						√					√	
73	年報	2354-04-41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161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環保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本主計府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74	年報	2354-05-41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163						√		√				
75	年報	2354-06-4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165	√					√			√			
76	年報	2354-06-4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167	√					√			√			
77	年報	2354-06-4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9	√					√			√			
78	年報	2354-06-4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171	√					√			√			
79	年報	2354-06-4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173	√					√			√			
80	年報	2354-06-47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175	√					√			√			
81	年報	2354-06-48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177	√					√			√			
82	年報	2354-08-4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179						√				√		
83	年報	2354-09-41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	181						√	√		√	√		
84	年報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83						√						√
85	年報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87						√						√
86	年報	2553-02-43	臺北市步道	191						√						√
87	年報	399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193						√	√	√	√	√	√	√

表號編製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分類，一級報表表號為三段8碼，前4碼為統計細分類編號，第5-6碼為統計項目，第7碼為報表週期別（0臨時報、1月報、2季報、3半年報、4年報），第8碼為同一項目報表順序編號。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13-04-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土石流災害面積 (平方公尺)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土石流防治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13-04-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面積及其引起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土石流災害之狀況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災害發生之地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地點：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所在地點。

(二)土石流：1.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2.一個大型的波狀運動，沿著河谷順流而下，其中夾雜了許多固體的和流體的組成物質，在移動的過程中，少部分波的移動速度較快而覆蓋到前方流動的土石之上，造成不斷的重疊現象。

(三)估算損害金額：因土石流災害引起之損害金額。

(四)處理情形：說明對發生土石流區域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土石流防治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41-03-01

臺北市地震災害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損害狀況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41-03-01 臺北市地震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地震災害造成對公共工程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地震災害損失之狀況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災害發生之地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地點：因地震影響而受損之公共工程所在地點。

(二)損害狀況：描述公共工程因遭地震而受損之項目、數量及狀況。

(三)估算損害金額：受地震災害而損壞之公共工程，估算其損害金額。

(四)處理情形：說明對受損之公共工程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42-03-01

臺北市颱風災害

中華民國 年

颱風名稱 (或豪雨)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損害狀況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42-03-01 臺北市颱風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颱風豪雨災害造成對公共工程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颱風豪雨災害損失之狀況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颱風名稱(或豪雨)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颱風名稱(或豪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名稱或豪雨。

(二)災害地點：因颱風豪雨影響而受損之公共工程所在地點。

(三)損害狀況：描述公共工程因遭颱風豪雨而受損之項目、數量及狀況。

(四)估算損害金額：受颱風豪雨災害而損壞之公共工程，估算其損害金額。

(五)處理情形：說明對受損之公共工程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於辦理航空測量完竣後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臨時報	工務局於辦理航空測量完竣後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233-01-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面積(公頃)					蓄積				
	總計	針葉樹林	針闊葉樹 混淆林	闊葉樹林	竹林	林木(立方公尺)				竹林(叢)
						總計	針葉樹林	針闊葉樹 混淆林	闊葉樹林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3-01-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之林地，不論其所有權屬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航空測量完成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面積(針葉樹林、針闊葉樹混淆林、闊葉樹林及竹林)、蓄積(林木、竹林)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森林蓄積：林地上之林木材積量稱之，係依航空測量之資料再以人工勘查測定。

(二)針葉樹林：林分中針葉樹種佔材積或株數在80%以上，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為針葉樹林。(如林分中有針闊混合者則其林型以佔有較多材積或株數之主要樹種決定之)。

(三)針闊葉樹混淆林：凡林分中針葉樹種佔材積或株數20%以上至80%以下，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四)闊葉樹林：凡林分中有80%以上之材積或株數為闊葉樹所組成，且經濟性竹林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資料並配合人工實地勘查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於災害發現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臨時報		表 號	2234-01-01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數量

{ 林木—立方公尺
 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號碼	災害種類	災 害 年 月 日	發 現 年 月 日	災害地點 (行政區別)	所有別	面積 (公 頃)		數 量				價 值 (元)		原 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代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4-01-01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經森林法第39條辦理登記在案之林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發生森林災害之情形、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者，均為統計對象（註：尚未包含國有財產局經管非公用財產林業用地等）。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現)之日期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號碼、災害種類、災害年月日、發現年月日、災害地點、所有別、面積、數量、價值、原因等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按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其他等4類順序填列，但須於類間計入合計，其他欄填列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旱災、病蟲害等。

1.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二)災害地點：應填列行政區。

(三)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四)面積：以公頃計，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4位，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五)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六)剷除收回：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七)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八)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九)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總額 \times 「山價」（即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計列，如利不及費時，以市價十分之一計列。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times （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times （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十)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總額 \times 「山價」（即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計列，如利不及費時，以市價十分之一計列。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times （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times （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十一)天然颱風豪雨地震擴及全面性之災變，其資料之查報除另有其處理程序單獨登存外，並列入本報表之其他欄，於附註欄註明災害名稱及時間。

(十二)本表各欄應詳細查填不得遺漏；遇有重大災害，在當月未能詳列結案者，應續予補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月報		表號	1134-12-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行政區別	當月接管戶數(月)				累計接管戶數				戶量 (人/戶) d	門牌總數 e	人口數 (人) f	污水 處理率 (%) =a*d/f	公共污水 下水道用戶 接管普及率 (%) =b*d/f	門牌數接 管普及率 (%) =(b+c)/e
	總計	公共 污水 下水道	專用 污水 下水道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 設置戶數	總計 a	公共污水 下水道 b	專用污水 下水道 c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 設置戶數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34-12-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行政區域內，依下水道法之各項規定，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用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當月底資料，動態資料則以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戶量

門牌總數、人口數、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門牌數接管普及率等分類。

(二)橫列以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接管戶數：臺北市各行政區內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接管之戶數，並以當月及累計分別統計之。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且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處理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設施。

(五)門牌總數：當月底臺北市轄區內門牌總數。

(七)人口數：當月底臺北市戶籍登記數。

(八)戶量：平均每戶人口數。

(九)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十)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十一)門牌數接管普及率：累計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占臺北市轄區內門牌總數之比率。

(十二)表內有關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民政局統計資料。

(十三)自105年起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計算方式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總人口數而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營運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1153-01-1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座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座、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合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合計		公園		兒童遊樂場		河濱公園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53-01-1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座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已開闢之都市發展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之座數、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依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月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表號	1153-01-1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月底別	現有自行車道長度 (以寬度分)(公尺)				現有自行車道 鋪面面積 (平方公尺)	自行車道拓寬工程(月)		自行車道 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月)	自行車租借情形			
	總計	未滿2.5 公尺	2.5-未滿4 公尺	4公尺 以上		拓寬長度 (公尺)	拓寬面積 (平方公尺)		租借 站數 (站)	提供租借 自行車輛數 (輛)	租用人次 (人次)(月)	每輛自行車 出租次數 (次)(月)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月底												
8月底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53-01-1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濱公園內自行車專用道施工工程及相關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當月底資料，動態資料則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現有自行車專用道長度(總計、未滿2.5公尺、2.5-未滿4公尺、4公尺以上)、現有自行車道鋪面面積、自行車道拓寬工程(拓寬長度、拓寬面積)、自行車道改善面積、自行車租借情形(租借站數、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租用人次、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現有自行車專用道長度：係指現有已完工並可供使用之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車道長度，並以未滿2.5公尺、2.5-未滿4公尺及4公尺以上之寬度區分。

(二)現有自行車道鋪面面積：係指現有已完工並可供使用之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車道面積。

(三)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係指當月自行車道拓寬工程實際完工長度及面積。

(四)自行車道改善面積：係指當月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實際完工面積之合計數(不含拓寬面積)。

(五)自行車租借情形：包括自行車租借站數、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租用人次及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

(六)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當月租用人次÷當月提供租借自行車期中車輛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月報		表號	1917-00-1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月別	總計	淡水河	基隆河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917-00-1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川(淡水河、基隆河)之河面漂流物清除，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總計、淡水河、基隆河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每月清除基隆河及淡水河河面漂流物之垃圾噸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兼整園藝科、路燈隊、園工隊及各管理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月報		表號	2354-00-12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月底別	全市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 (平方公尺)	樹木修剪數 (株)	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盞)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月底			
8月底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2354-00-12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為維市容景觀之道路綠地綠美化、行道樹、園樹修剪及老舊燈泡更新、燈具清洗汰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全市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樹木修剪數、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全市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係指為豐富市容景觀、美化環境，於道路綠地種植草花、灌木等工程，累計完成面積。

(二)樹木修剪數：係指為維市容景觀，行道樹、園樹依年度計畫性修剪，累計完成株數。

(三)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係指為維持正常照明，實施老舊燈泡更新及燈具清洗汰換，累計完成盞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藝科、路燈隊、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 開 類	新建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月 報		表 號	2354-01-17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月別	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	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當月更新	88年起累計更新(月底)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1-17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辦理一般道路更新預約式契約工程路面及人行道專案更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當月底資料，動態資料則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道路：係指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係指每年以「預約式契約工程」方式，辦理市區道路路面更新完成面積。

(三)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係指自88年起實施「人行道專案」辦理人行道路面更新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月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表號

臺北市路燈設備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盞

月底別	總計	複金屬燈					鈉光燈					日光燈					LED燈					其他路燈	
		合計	100W以下	101W~200W	400W	其他W	合計	150W以下	250W	400W	其他W	合計	T5(28)W	20W	40W	其他W	合計	50W以下	51W~100W	101W~200W	其他W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月底																							
8月底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路燈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8-11 臺北市路燈設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路燈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路燈設備之燈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各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複金屬燈：封入鈉、鈹、銦、銦等金屬鹵化物及水銀和氬氣，由封入金屬發出的混合光，而得到白色光，由封入之金屬組合變化。

(二)鈉光燈：燈管內充滿金屬鈉光粉，加熱成蒸氣後產生黃色之燈光。

(三)日光燈：燈管內燃燒水銀，產生一種白色燈光。

(四)LED燈：LED為發光二極體，全名為Light Emitting Diode，是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固態發光元件，這種二極體在通過順向電流時能夠發光，逆向時則熄滅，若與傳統的鎢絲燈泡或日光燈管相較，LED的光線屬於冷光，具有亮度高、體積小、省電、壽命長、不會排放水銀等有害物質等優點，為備受矚目的環保照明光源。

(五)其他路燈：係指不屬於表列之其他種類路燈，如白熱燈(用碳化的竹絲或鎢絲，封入真空玻璃泡中製成之電燈)...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路燈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表號	2231-02-2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業者	砍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備註
											林木		竹		用材 (m ³)	薪材 (m ³)	枝梢材 (m ³)	竹 (支)	
	面積(公頃)		立木材積(m ³)		面積 (公頃)	數量 (支)													
	行政區	行政區 代號	事業區或 林班名稱	事業區 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1-02-2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林木、竹）砍伐、生產之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砍伐地點、所有別、林別、樹種、砍伐數量（分林木、竹）、生產數量（分用材、薪材、枝梢材、竹）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業者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砍伐地點：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或行政區別。

(二)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三)林別：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

(四)樹種：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紅檜、相思樹、烏心石等。

(五)立木材積：指經過每木調查，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

(六)薪材：胸高直徑（連皮）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

(七)枝梢材：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人工造林針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6公分或闊葉樹未滿12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

(八)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贓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九)「砍伐數量」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生產數量」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均包括疏伐木、漂流木、障礙木、贓木、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

(十)填表季別：「砍伐數量」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生產數量」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分屬不同季別時，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以免重覆統計。

(十一)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支)填列整數外，餘四捨五入填列至小數第2位。

(十二)「面積」欄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

(十三)為配合電子計算機處理，重要項目均編定代號，編製時應加注意。

(十四)為利重要項目代號之核對，業者、行政區或事業區、所有別(國、公、私有)、林別(天然、人工林)、樹種名稱等欄均應詳實查填。

(十五)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亦應列入本表編報，但應加附註。

(十六)本市轄區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及盜伐間伐附帶用材砍伐等均應列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表號	2231-03-2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行政區別	所有別	總計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1-03-2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所有別及生產量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有別：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

(二)生產量值：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數量與價值。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生產量值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桂竹筍、孟宗竹筍、轆篙筍、綠竹筍、麻竹筍、其他竹筍、蓮草、台灣天仙果、愛玉子(乾品)、荖花、黃藤、鈎藤、血藤、其他灌藤、木耳、香菇、靈芝、牛樟菇、鐵杉菇、其他菌類、橡膠樹液、松脂、漆液、其他樹脂、杜仲皮、栓皮、櫟皮、肉桂皮、其他樹皮、茄苳葉、側柏葉、枇杷葉、棕櫚葉、其他樹葉、決明子、白果、可可椰子、檳榔實、葡萄柚、柳丁、桶柑、檸檬、柚子、椪柑、水蜜桃、橄欖、釋迦、百香果、蘋果、梨子、李子、桃子、楊桃、蓮霧、龍眼、荔枝、芒果、梅子、枇杷、柿子、其他樹實類、艾草、金線蓮、月桃、其他草類、其他(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

(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表號	2233-02-2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面積 { 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育苗-平方公尺

計畫案 年度	計畫案 號碼	行政區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面積	數量(株)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株)	面積	數量(株)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3-02-2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計畫案號碼、行政區、事業區、工作種類、預定數量及實行數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計畫案年度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

(二)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三)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四)行政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行政區名稱。

(五)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六)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七)實行數量：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積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

(八)本市查報範圍（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保育處、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九)本表「面積」欄，除「工作種類」為「育苗」之面積填列整數外，其餘面積請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

(十)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14-2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標案之查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標案之當年累計執行總件數、法定應查核件數、查核件數、累計查核執行率、複查件數、當年度查核(含複查)成績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標案金額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當年累計執行總件數：係以填報當時之工程標案件數統計，包含當時所有在建工程與當年度內完工工程(即當年度內曾為在建工程者均須列入計算)。

(二)法定查核件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9月10日工程管字第09200368440號令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點規定，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 1.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20%為原則，且不得少於20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 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15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5件者，則全數查核。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標案，以20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累計查核執行率：以(累計查核件數/法定應查核件數)*100計算而得。

(四)複查件數：當年度已被查核，再度查核之件數。

(五)當年度查核(含複查)成績：成績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未達70分者為丙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品管及勞安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勞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354-14-2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混凝土抗壓			土壤粒料類試驗			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			瀝青混合料試驗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總計															
工務局小計															
局本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大地工程處															
本府其他局(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勞安科，1份自存。

2354-14-2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由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測試之工程材料(ISO認證項目)試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項工程材料（混凝土抗壓、土壤粒料類試驗、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瀝青混合料試驗）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混凝土抗壓：包含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體及水硬性水泥壘料試體之抗壓強度試驗。

(二)土壤粒料類試驗：主要為土壤含水量、土壤夯實、工地密度、粗細粒料篩分析、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等6項試驗。

(三)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量測鋼筋之單位質量、降伏點、拉力強度、伸長率、彎曲試驗、節距、節高、間隙寬等項目。

(四)瀝青混合料試驗：包含瀝青含量、洗除瀝青後粒料篩析及瀝青壓實試體厚度(高度)之試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品管及勞安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勞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半年報		表號	1113-03-3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山坡地面積 (公頃)	山坡地雨量站 (座)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數量 (件) (半年)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 (件次) (半年)	人工邊坡建檔數量 (筆)	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 (處)	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 (處)	順向坡		順向坡監測儀器		土石流潛勢溪流		產業道路		登山步道鋪面更新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半年)
								有保全對象順向坡 (處)	傾斜管 (支)	傾度盤 (座)	數量 (條)	清淤(疏)面積 (平方公尺) (半年)	數量 (條)	長度 (公尺)	產業道路路面更新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半年)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13-03-3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工程處管轄之山坡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6月、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山坡地面積、山坡地雨量站、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數量、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人工邊坡建檔數量、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順向坡、順向坡監測儀器、土石流潛勢溪流、產業道路、產業道路路面更新改善面積、登山步道鋪面更新改善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山坡地面積：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所圈劃之面積。

(二)山坡地雨量站：觀測本市山坡地降水量之觀測站。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數量：該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數量。

(四)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該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檢查總件次。

(五)人工邊坡建檔數量：係指單一位置同一型式同一年代興建，且結構連續之人工邊坡為1筆資料。

(六)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係指本市列管之山坡地老舊聚落。

(七)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係指本市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八)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之走向大致平行（或兩面走向之交角在二十度以內），且坡面傾向與層面傾向一致者。

(九)順向坡監測儀器：指用以監測順向坡變異情形的儀器，目前主要使用者為傾斜管、傾度盤。

(十)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十一)產業道路：本市列管之產業道路條數。

(十二)產業道路路面更新改善面積：本市列管產業道路(含支線)之鋪面更新改善面積。

(十三)登山步道鋪面更新改善面積：本市列管步道之鋪面改善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土石流防治科、道路步道科、審查管理科及坡地住宅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半年報		表號	1113-03-3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登山步道		親山步道		風景區		露營場	
	數量 (條)	長度 (公尺)	數量 (條)	長度 (公尺)	數量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13-03-3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工程處管轄之山坡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6月、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登山步道、親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登山步道：本市列管且供公眾使用及健行之步道。

(二)親山步道：串聯鄰近大眾運輸系統、硬體設施完善及適合大眾健行之登山步道。

(三)風景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四)露營場：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為露營場專用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道路步道科、森林遊憩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1135-01-3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項目別	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人)	水肥清運總量(公噸)							期末清運車輛(輛)			期末水肥處理設施(個)			水肥處理總量(公噸)				水肥清理經費(千元)		
		總計	按清運單位分			按清運目的地分				總計	環保單位清運車輛	公民營廢物清除機構清運車輛	總計	水肥處理場	污水處理場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	水肥、污水、垃圾滲出水處理廠			再利用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水肥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含水肥投入站、截流站水肥投入口)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含垃圾掩埋場)	再利用(堆肥或其他)								一級處理	二級處理			三級處理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35-01-3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水肥清運處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6月、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以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水肥清運總量、期末清運車輛、期末水肥處理設施、水肥處理總量、水肥清理經費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指公告之清運區期末戶籍登記人口數，上半年為本市6月底之戶籍人口數，下半年為本市12月底之戶籍人口數。

(二)水肥：以糞坑或化糞池方式集存之家庭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自行清運之水肥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六)一級處理：又稱初級處理，以沉澱、浮除、篩除、沉砂、磨碎、調勻、沉澱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污水中大部分可沉降物或懸浮固體。

(七)二級處理：經一級處理沉澱後的污水，以活性污泥法、滴濾池、氧化渠、厭氧生物法、接觸氧化法、旋轉生物盤法等生物性處理去除耗氧物質（有機物）。

(八)三級處理：又稱高級處理，利用化學沉澱法、離子交換法、折點加濾法、生物處理脫氮法、逆滲透法、活性炭吸附等，以去除二級處理未能去除之污染物質，如：氮、磷。

(九)再利用：為依公告「一般廢棄物-水肥再利用管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報核准方式，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沼氣再生能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彙整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53-01-32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株

行政區別	行道樹				公園內喬木樹				其他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53-01-32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區之行道樹及公園處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之植栽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行道樹、公園內喬木數及其他植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道樹：栽植於道路用地之樹木(含道路分隔島、人行道及綠地、廣場之樹木)。

(二)公園內喬木樹：栽植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轄公園之喬木。

(三)其他：填列全市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河濱公園等所有栽植之樹木。

(四)84-104年度未含1公頃以下區公所維護之公園所栽植之增減數，105年度起納入移撥工務局之1公頃以下之公園所栽植之增減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233-03-3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名稱	所在地	員工人數 (人)					苗圃面積 (平方公尺)			經費 (元)		苗木數 (株)							
		總計	職員	技工	園工	臨時 工	總計	實際 苗圃	附屬 地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苗名		苗名		...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2233-03-3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6月、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苗圃之現況(所在地、員工人數、苗圃面積、經費、苗木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苗圃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實際苗圃面積：凡屬於公園處管轄之各公園管理所實際栽培植物幼苗的場地。

(二)附屬地：凡屬公園處管轄之各公園管理所實際栽培植物幼苗的場地外，其權利所能到達的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號	2354-00-31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項目別	橋梁															地下道								
	總計			跨河橋梁			車行陸橋			人行陸橋			一般橋梁			總計			人行地下道			車行地下道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0-31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橋梁、地下道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橋梁、地下道之座數、長度、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橋梁：係指臺北市現有橋梁座數、長度及面積，但不計列新建已完工而尚未驗收接管部分。

(二)地下道：係指臺北市現有地下道座數、長度及面積，但不計列新建已完工而尚未驗收接管部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 號	2354-01-31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及 工程名稱	道路新建							道路拓寬							道路改善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護坡 駁坎 (平方公尺)	擋土 牆 (平方公尺)	水泥 護欄 (公尺)	安全島 (公尺)	騎樓 地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護坡 駁坎 (平方公尺)	擋土 牆 (平方公尺)	水泥 護欄 (公尺)	安全島 (公尺)	騎樓 地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護坡 駁坎 (平方公尺)	擋土 牆 (平方公尺)	水泥 護欄 (公尺)	安全島 (公尺)	騎樓 地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工程處工程																								
水利工程處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1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道路新建、拓寬、改善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道路新建、拓寬、改善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度：工程施工起、迄點間之距離。

(二)寬度：施工總寬度，通常為建築線至建築線。同一工程施工路段寬度不同時，以「最小寬度-最大寬度」之區間值表示。

(三)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亦為車行路面、人行道及其他(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面積之合計數。

(四)護坡駁坎：公路邊坡常受氣候、地下水或地殼應力之影響而坍方損壞，為防止坍方損壞而依各種條件施築之擋土構造物，以邊坡表面處理為主，而間接承受較小應力，甚或不能承受應力之結構物是為護坡駁坎。

(五)擋土牆：公路邊坡常受氣候、地下水或地殼應力之影響而坍方損壞，為防止坍方損壞而依各種條件施築之擋土構造物，可直接承受較大應力之結構物為擋土牆。

(六)水泥護欄：設置於路側為維護人車安全之混凝土結構物。

(七)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包含安全島、分界島、綠地等.....。

(八)騎樓地：依建築法規規定，部份建築物須以建築線為準退縮騎樓地3.64公尺，而退縮的騎樓地常有崎嶇不平現象而必須加以整理並鋪設人行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4-01-32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公尺；平方公尺

寬度別	總計				道路新建				道路拓寬				道路改善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寬度15公尺以下																				
6公尺以下																				
6~7.9公尺																				
8~9.9公尺																				
10~14.9公尺																				
寬度15公尺以上																				
15~19.9公尺																				
20~29.9公尺																				
30~39.9公尺																				
40~49.9公尺																				
50~59.9公尺																				
60~69.9公尺																				
70公尺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2354-01-32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施築道路而淨增加之長度、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道路新建、拓寬、改善工程淨增加之長度、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路寬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度：本表為道路淨增減之長度。

(二)總面積：本表為道路淨增減之面積，為瀝青混凝土面層、人行道、其他所淨增加面積之總和。

(三)瀝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部分淨增減面積。

(四)人行道：專供人行之道路淨增減面積。

(五)其他：係指道路路幅內除瀝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以外之設施淨增減面積，例如：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

(六)上述淨增減長度面積，係指工程完工後減去施工前原有長度面積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1-33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道路養護										雨水下水道養護			
	瀝青路面 維護面積 (平方 公尺)	路基修護 面積 (平方 公尺)	人行道 地磚修護 面積 (平方 公尺)	安全島、 分界島、 緣石等修 護長度 (公尺)	護欄、欄 杆等修護 長度 (公尺)	清除坍方 及廢土 (立方公 尺)	護坡駁坎 修護 (平方 公尺)	欄杆 油漆 (公尺)	路巷弄名 牌新設更 新與油漆 (塊)	其他	側溝及排 水支幹線 (公尺)	人孔蓋及 鐵蓋 (塊)	溝蓋及清 掃井蓋 (塊)	其他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3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及雨水下水道所做之經常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各經常養護項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瀝青路面維護面積：對瀝青混凝土路面所做的各項養護工作，包括經常修護、挖掘修護、路面加鋪及封層處理。

(二)路基修護面積：路面以下之路基部分軟化、損壞等之維修工作。

(三)人行道地磚修護面積：道路兩側鋪設地磚以專供人行之道路部分的經常性及施工挖掘損壞補修。

(四)安全島分界島緣石等修護長度：道路中間或快慢車道間之安全島、分界島及道路緣石之維修工作。

(五)護欄、欄杆等修護長度：即護欄修護與欄杆修護長度之和。

(六)清除坍方及廢土：因地震、大雨、颱風及其他原因，道路或其鄰地崩塌而堆積於道路上之坍方或廢土之清除工作。

(七)護坡駁坎修護：為防止道路邊坡或道路兩側鄰地崩塌，所設置保護設施的損壞維護。

(八)欄杆油漆：對上列欄杆之油、噴漆保養工作。

(九)路巷弄名牌新設更新與油漆：為利行人辨明道路而設置之路銜名牌、巷號及弄號牌之新設立、損壞維修或油漆保養工作。

(十)其他(道路養護)：以上各項之外的道路設施損壞修復，應分別填列設施項目、數量及單位。

(十一)側溝及排水支幹線：設置於道路兩側之雨水排水溝及道路下方引導排水溝水流之各式排水管涵之修復。

(十二)人孔蓋及鐵蓋：為利工作人員進出清理或維修地下排水支幹線所設置孔穴之鑄鐵或鐵製蓋板之維修。

(十三)溝蓋及清掃井蓋：係指修護或更換為防止雜物、垃圾掉入及為人車安全而設置的溝板蓋及利於清掃作業而能隨意開啟之清潔蓋板。

(十四)其他(雨水下水道養護)：以上各項之外的排水設施損壞修護，應分別填列設施項目、數量及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名稱	橋梁新建									橋梁拓建								
	主橋			引橋			引道			主橋			引橋			引道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 號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名稱	橋梁改善									橋梁拆除								
	主橋			引橋			引道			主橋			引橋			引道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工程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橋梁新建、拓建、改善、拆除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橋梁新建、拓建、改善、拆除完工之長度、寬度、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度：主橋長度加兩端引道引橋長度。

(二)寬度：兩側欄杆外緣間之距離，同一工程施工路段寬度不同時，以「最小寬度-最大寬度」之區間值表示。

(三)面積：施工工程之長度乘以寬度之積，亦為主橋面積、引橋面積及引道面積之合計數。

(四)主橋：橋梁介於兩橋臺間之部分。

(五)引橋：主橋與道路間尚須以架空斜向橋梁銜接者，該銜接橋梁稱為引橋（即架空之引道）。

(六)引道：主橋與道路間直接以有坡度道路銜接者，該銜接部分稱為引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1-35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6公尺以下	6~未滿8公尺	8~未滿10公尺	10~未滿15公尺	15~未滿20公尺	20~未滿30公尺	30~未滿40公尺	40~未滿50公尺	50~未滿60公尺	60~未滿70公尺	70公尺以上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区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5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道路寬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長度：係依新建工程處100年辦理道路普查，以電子圖資系統所產出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道路相關工程淨增減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表 號	2354-01-36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名稱	牆面及地面磁磚等修護 (平方公尺)	油漆、除銹處理 (平方公尺)	橋欄及欄杆等修護 (公尺)	橋頭柱、欄杆柱及護欄柱等修護 (處)	漏水及滲水修理 (處)	平頂整修 (處)	橋面等修護 (平方公尺)	階梯、人行道緣石整修 (處)	伸縮縫修護 (公尺)	橋頭燈座修護 (座)	止滑條修護 (公尺)	通風孔修護 (個)	排水孔、管、溝修護 (處)	其他
總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1-36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橋涵所做之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橋涵各經常養護項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橋涵：為橋梁、地下道及隧道之統稱。

(二)牆面及地面磁磚等修護：各式橋涵內外牆面及地面所貼附或鋪設之磁磚損壞維修。

(三)油漆、除銹處理：各式橋涵內之天花板、頂蓋內面、內外牆、各式混凝土製、鐵製、不銹鋼製欄杆及扶手等之油漆或噴漆保養，以及鐵製、不銹鋼製欄杆及扶手除銹處理。

(四)橋欄及欄杆等修護：各式橋涵內之型鋼、混凝土製、鐵製、不銹鋼製、鋁（合金）製之扶手護欄及欄杆損壞維修工作。

(五)橋頭柱、欄杆柱及護欄柱等修護：設置於各式橋涵上（內）及兩端之各式材質所製之欄杆，其柱（一般皆為混凝土製）之損壞維修。

(六)漏水及滲水修理：各式地下道及隧道頂、壁、地板漏、滲水之防止堵塞修理工作。

(七)平頂整修：各式地下道、隧道及人行陸橋之上方天花板、頂棚之維修工作。

(八)橋面等修護：各式橋梁之橋面損壞維修工作。

(九)階梯、人行道緣石整修：各式橋梁上及地下道、隧道內所設置之人行階梯與橋梁上之人行道緣石修補工作。

(十)伸縮縫修護：各式橋涵為應冷熱伸縮需要，所設置之各式伸縮縫之損壞維修工作。

(十一)橋頭燈座修護：設置於各式橋涵兩端橋頭、兩側橋頭柱上，警示駕駛人注意之燈座維修工作。

(十二)止滑條修護：各式橋梁上及地下道、隧道內所設置之人行階梯上為防止行人滑倒而設置之條狀止滑物之損壞維修工作。

(十三)通風孔修護：各式地下道及隧道內所設置之各式通風孔之維修工作。

(十四)排水孔、管、溝修護：各式橋涵之橋面及道路（走道）兩側，為排除路面積水而設置之排水溝及為引導該等水流至蓄水池或地面排水設施之各式排水導管的維修工作。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1-37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及 工程名稱	人行道新建				人行道拓寬				人行道改善			
	項數 (項)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項數 (項)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項數 (項)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工程處工程												
水利工程處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7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及道路新建、拓寬、改善工程內有關人行道部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人行道新建、拓寬及改善工程之項數、長度、寬度及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行道改善：包含人行道改善工程及附屬於道路改善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二)人行道新建：係指附屬於道路新建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三)人行道拓寬：係指附屬於道路拓寬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四)項數：為工程完工的項數。

(五)長度：工程施工起、迄點間之距離。

(六)寬度：鋪設人行道之寬度(包括建築物退縮部分)，同一工程施工路段寬度不同時，以「最小寬度-最大寬度」之區間值表示。

(七)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 號	2354-01-38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6公尺以下	6~未滿8公尺	8~未滿10公尺	10~未滿15公尺	15~未滿20公尺	20~未滿30公尺	30~未滿40公尺	40~未滿50公尺	50~未滿60公尺	60~未滿70公尺	70公尺以上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8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道路寬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面積：係依新建工程處100年辦理道路普查，以電子圖資系統所產出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道路相關工程淨增減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1-39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人行道長度 (公尺)	人行道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1-39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人行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人行道長度、人行道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行道：屬道路之一部分，專供人行之地面。

(二)人行道長度及面積：係依新建工程處100年辦理道路普查，以電子圖資系統所產出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人行道相關工程淨增減長度面積計算而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354-02-3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雨水下水道新建											雨水下水道改善										
	工程費	側溝	箱涵	管涵	連接管	導水暗渠	集水井	人孔	溝蓋	清掃孔	其他	工程費	側溝	箱涵	管涵	連接管	導水暗渠	集水井	人孔	溝蓋	清掃孔	其他
	(千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處)	(處)	(公尺)	(處)		(千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處)	(處)	(公尺)	(處)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2-3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雨水下水道新建、改善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雨水下水道新建、改善完工各項工程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側溝：施築於道路兩側，為收集路面雨水逕流之溝渠。

(三)箱涵：鋼筋混凝土製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

(四)管涵：鋼筋混凝土製供排水用之圓形管狀排水設施(不含連接管)。

(五)連接管：連接排水構造物之圓形鋼筋混凝土管。

(六)導水暗渠：指排水系統進入抽水站之導水渠道。

(七)集水井：收集雨水並導入雨水管渠之設施。

(八)人孔：為檢查或清理下水道，使工作人員出入之設施。

(九)溝蓋：為防止地面什物、泥土流入側溝或為增進交通安全而加設於側溝上之設施。

(十)清掃孔：為方便清理側溝內污泥什物之溝蓋開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表號	2354-02-3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別	工程費 (千元)	主幹管 (公尺)	次幹管 (公尺)	分支管 (公尺)	人孔 (個)	配管箱 (個)	抽揚 水站 (座)	截流 設施 (個)	水肥投入站		後巷美化	
									數量 (座)	容量 (噸/平均日)	條數 (條)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											--	--
改善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2-3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污水下水道新建、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及工程執行情形為分類標準(完工工程填列完工丈量結算之數量，並予加總)。

(二)橫列以工程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幹管：管徑2.4m以上之幹管，並為主要污水輸送管。

(三)次幹管：管徑1m至2.4m之次要幹管。

(四)分支管：管徑1m以下之分管。

(五)人孔：管渠方向和管徑變化之處及下水道管渠合流連接處所必須安置之設施。

(六)配管箱：用於施工空間1-2m之接管設施。

(七)抽揚水站：因受地形關係避免管渠埋設過深，於管線中途揚水之排水設施。

(八)截流設施：截流排水溝晴天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之設施。

(九)水肥投入站：收集水肥之設施場所。

(十)後巷美化：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於地坪復舊時進行美化之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表號	2354-02-3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別	污水處理							管線維護					
	進流水			放流水(mg/l)		處理效率(%)		水肥 投入量 (m ² /日)	人孔 修繕 (座)	抽揚水 站檢修 (次)	管線堵 塞處理 (次)	管線補(修)漏 (TV檢視) (公尺)	管線清理 (TV檢視) (公尺)
	生化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量 (mg/l)	污水量 (m ³ /日)	生化 需氧量	懸浮 固體量	生化 需氧量	懸浮 固體量						
總計													
衛工處管線維護													
迪化污水處理廠													
內湖污水處理廠													
八里污水處理廠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2354-02-3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污水處理及管線維護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各處理單位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進流水：經由污水下水道進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家庭、工業排放之廢(污)水。

(二)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三)處理效率： $[(\text{當月進流水質}-\text{當月放流水質})/\text{當月進流水質}]*100\%$ 。

(四)生化需氧量(BOD5)：指水中所含的有機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時所消耗的氧氣量。

(五)懸浮固體量：水樣過濾後的濾液蒸乾所得的殘留物重量，是為溶解固體或可濾性固體。不能過濾的物質乾重量是非可濾性固體

或稱懸浮固體，水中的固體來自砂粒、粘土、有機物及廢水等。若為有機物則需耗氧，或為無機顆粒，可能發生

沉澱。懸浮固體物為公共給水用途水源重要水質項目之一，懸浮固體物同時影響水的美質及光線在水中穿透力。

(六)水肥投入量：水肥廢棄物投置於水肥投入站內之數量。

(七)人孔修繕：設施匡蓋破損更換及1米範圍內路面不平、破損等缺失暨設施內部破損、人孔踏步修繕。

(八)抽揚水站檢修：設備零件維修更換。

(九)管線堵塞處理：指利用機械或人力方式，以通管條疏通阻塞管線內之雜物。

(十)管線補(修)漏(TV檢視)：指利用高壓水沖洗管線內部後，以TV檢視管內破損狀況，並加以補(修)漏。

(十一)管線清理(TV檢視)：指利用高壓水沖洗管線內部後，以TV檢視管內清洗後狀況，保持管線暢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維護工程科及各污水處理廠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表 號	2354-02-3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汰換設備名稱 (污水處理廠)	預算年度	工程費(千元)	設備規格	數量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2354-02-3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為維持處理設施、機具、檢定設備等之正常功能，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於資本門汰換之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汰換設備之工程費、設備規格、數量、開工及完工之日期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汰換設備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汰換設備名稱：包括編列於年度預算資本門之各項汰換設備，並需註明污水處理廠名稱。

(三)設備規格：包括設備製造廠之名稱、設備之型號、馬達之馬力數、設備之能量、及其他主要規格。

(四)數量：汰換設備之數量。

(五)開工日期：工程開始施工之日期。

(六)完工日期：工程實際完工之日期。

(七)備註欄：凡不屬於上列統計科目，而需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354-03-31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主要工程(公尺)						附屬工程(處)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幹管			支管			通風口			電纜施工 出入口	人員 進出口	集水井			
		電力		電信	其他	支線	電纜溝	傳統 埋設	電力 幹管	電信 幹管			其他 (支管)			幹管
		輸電	配電													
總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3-31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共同管道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共同管道之各項設施、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幹管：收容各種管線之幹線，大都設置於車道下。

(三)支管：收容各種管線之支線，大都設置於人行道。

(四)支線：支管內收容纜線及管線（硬管）者。

(五)電纜溝：支管內僅收容纜線者。

(六)傳統埋設：統一考量以傳統式埋設者。

(七)通風口：為調節管道內溫度、濕度、有毒氣等之開口，含強制及自然通風口。

(八)電纜施工出入口：提供佈設電纜時，電纜及佈設人員進出使用之開口。

(九)人員進出口：供施工維護等人員進出管道使用。

(十)集水井：集中管道內之滲入水，井內設置抽水機，抽排井內之積水。

(十一)本表之附帶工程，請分別填入其相關表內；其他工程之附帶有本表資料者，亦請詳實填入本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表 號	2354-03-3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公尺

工程名稱	共同管道幹管長度					供給管長度				結構體 長度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接管 營運 年月
	總計	電力 管道	電信 管道	自來水 管道	瓦斯 管道	總計	支管	電纜溝	纜線 電路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共同管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3-3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已興建完成，並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接管營運中之共同管道、供給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共同管道幹管長度（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供給管長度（支管、電纜溝、纜線電路）、結構體長度、開工年月、完工年月、接管營運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共同管道幹管：收容傳輸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管線，須藉供給管引至用戶之管道，大多設置於車道下方。

(二)供給管：收容供給用戶之管線為主，可直接引至用戶之共同管道，包含支管共同管道、電纜溝及纜線管路等，多設置於人行道或慢車道下方。

(三)電力管道：一般幹管中用來收容電力電纜，依電纜不同可區分為高壓、特高壓及超高壓之電纜。

(四)電信管道：一般幹管中用來收容電信電纜，最小淨寬包含兩側電纜托架寬度及走道寬度，電纜托架寬度除依電纜條數及外徑計算其寬度外並須預留作業空間。

(五)自來水管道：用來收容自來水管線，最小淨寬包含自來水管外徑、走道寬度及作業空間。

(六)瓦斯管道：用來收容瓦斯管線，最小淨寬包含瓦斯管外徑、走道寬度及作業空間。

(七)供給管支管：以同室收容為原則，包括自來水、瓦斯、下水道等管類及電力、電信、交控、路燈、軍訊、警訊及有線電視等之電纜類纜線。

(八)電纜溝：僅收容電力、電信、交控、路燈、軍訊、警訊及有線電視等之電纜類纜線。

(九)纜線：將接戶用之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管線整齊排列集中埋設在人行道的下方，舊市區道路沒有人行道者埋設在慢車道的下方。

(十)結構體長度：結構體多為水密性混凝土並使用防水材料保護，防止地下水滲入，此處為驗收結算時量測之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共同管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354-07-3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別及 工程名稱	站數	預算 年度	工程費 (千元)	主抽水機組				發電機				站房		附屬工程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臺數 (臺)	每臺 抽水量 (立方公 尺/秒)	口徑 (公尺)	引擎 馬力 (H.P)	揚程 (公尺)	臺數 (臺)	電壓 相數 (電壓/ 相數)	轉數 (轉數/ 分)	容量 (瓩)	棟數 (棟)	面積 (平方 公尺)	重力 閘門 (扇)	撈污機 (部)	水位 監控 (套)			冷卻及 燃油系統 (式)
總計																				
新建																				
.....工程																				
擴建																				
.....工程																				
改建																				
.....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7-3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之抽水站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抽水站工程設施、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抽水機組：抽水站內之防洪抽水機，包括柴油引擎、減速機、抽水機及附屬設備等。

1.每臺抽水量：每臺抽水機單位時間（秒）之排水量。

2.口徑：指抽水機柱管直徑，一般採內徑。

3.引擎馬力：柴油原動機軸制動馬力。

4.揚程：每臺抽水機泵水由一高程至另一高程之能力，應包括動、靜之和。

(三)發電機：利用機械能轉換為電能之機具。

1.電壓相數：電壓高低及相位的數量，寫法如1 ϕ 2W110V（1相2線110伏特）。

2.轉數：單位時間（分）旋轉次數。

3.容量：發電機單位時間所發出電能瓩數。

(四)站房：安放主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組之房舍。

1.棟數：抽水站房的建築物數量。

2.面積：抽水站房之樓地板面積。

(五)重力閘門：利用重力排水之水道中所設上下運動可對水流關斷或排放之門體設備。

(六)撈污機：利用機械撈除水道中漂浮物之機械設備。

(七)水位監控：係一種監測水文高程變化狀況的設備。

(八)冷卻及燃油系統：去除機組熱源及供給機組動能熱源的系統設備。

(九)本表之附帶工程，請分別填入其相關表內；其他工程之附帶有本表資料者，亦請詳實填入本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354-07-33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名稱	行政區	抽水機 設施日期	抽水機						引擎			備註
			臺數 (臺)	口徑 (公尺)	每臺抽水量 (立方公尺/秒)	每站抽水量 (立方公尺/秒) (半年)	運轉次數 (臺次) (半年)	揚程 (公尺)	燃料別	每臺馬力 (H.P)	每站馬力 (H.P)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7-33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雨水抽水站（臨時、永久抽水站）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行政區、抽水站設施日期、抽水機(臺數、口徑、每臺抽水量、每站抽水量、運轉次數、揚程)、引擎(燃料別、每臺馬力、每站馬力)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抽水機：抽水站內之防洪抽水機，包括柴油引擎、減速機、抽水機及附屬設備等。

1.口徑：指抽水機柱管直徑，一般採內徑。

2.每臺抽水量：每臺抽水機單位時間（秒）之排水量。

3.每站抽水量：各抽水站單位時間（秒）之總排水量。

4.運轉次數：每臺抽水機實際營運運轉之次數，不包括試運轉之次數，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之合計數填列，下半年則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計數填列。

5.揚程：每臺抽水機泵水由一高程至另一高程之能力，應包括動、靜之和。

(二)引擎：直接利用燃燒生成物以作為產生機械動力之機器。

1.燃料別：引擎使用燃料之類別(如汽油、柴油等)。

2.每臺馬力：每臺引擎(原動力機)所產生行駛動力之大小。

3.每站馬力：各抽水站所有引擎各別產生馬力之總和。

(三)本表之附帶工程，請分別填入其相關表內；其他工程之附帶有本表資料者，亦請詳實填入本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354-90-31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人口搬遷		房屋全部拆除		房屋部分拆除		指導修復		工廠及營業 設備遷移 (件)	農林 作物 (件)	墳墓 遷移 (件)	管線 遷移 (件)	地上權或 合法租賃權 損失補助 (件)	營業拆遷 損失補助 (件)	附屬雜項 工作物 (件)	補償費金額 (千元)
	戶口數 (戶)	人口數 (人)	間數 (間)	面積 (平方 公尺)	間數 (間)	面積 (平方 公尺)	就地整建 (件)	門面修復 (件)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90-31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應公共工程建設之需要而拆遷之合法建築物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拆遷處理情形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口搬遷：係指建築物配合工程施工拆除，依其於拆遷公告2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戶口數：以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口名簿為單位。

(三)人口數：戶口名簿內記載之設籍人口。

(四)房屋全部拆除：建築物全部位於工程施工範圍內者。

(五)房屋部分拆除：建築物僅部分位於工程施工範圍內者。

(六)間：建築物以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為單位。

(七)面積：建築物配合施工拆除之面積。

(八)指導修復：建築物配合施工部分拆除，經核發拆遷修復證明者。

(九)就地整建：建築物經部分拆除，領有於該址整建修復證明。

(十)門面修復：建築物經部分拆除，依拆除面修復者。

(十一)工廠及營業設備遷移：建築拆除，該址為經營工廠及設備者。

(十二)農林作物：工程施工範圍內，應配合遷移之農林作物。

(十三)墳墓遷移：工程施工範圍內，應配合遷移之墳墓。

(十四)管線遷移：工程範圍內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線有礙施工者，補助遷移。

(十五)地上權或合法租賃權損失補助：建物基地非被拆遷戶所有，係設定地上權或合法租賃，發給公告地價之1/3補助。

(十六)營業拆遷損失補助：建築物領有營業登記者，因拆除而無法繼續營業使用之損失補助。

(十七)附屬雜項工作物：附屬於主建築之各項工作物，如：圍牆、木造棚、水塔、鋼架棚、水泥地坪...等。

(十八)補償費金額：建築物拆除各項補償費之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本局公園大地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993-01-3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招標方式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未公開評選 (議價、比價)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2993-01-3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採購類別(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招標方式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五)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六)限制性招標：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1-13款情形之一者，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開評選或未公開評選(比價或議價)之招標方式，

1.公開評選：屬限制性招標方式之一，係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9、10款情形之一者，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進行限制性招標，經審查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

2.未公開評選(比價或議價)：屬限制性招標方式之一，係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9、10款除外)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由機關辦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半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993-01-3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月別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2993-01-3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採購類別(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 號	2993-01-3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機關別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2993-01-3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採購類別(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1113-05-4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地點 (行政 區別)	總工程費(元)				工作數量												
		總計	中央	本市	其他	防砂壩 (座)	潛壩 (座)	丁壩 (座)	堤防 (公尺)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護岸 (公尺)	魚道 (座)	蝕溝 控制 (公尺)	崩塌地 處理 (公頃)	植生 綠美化 (平方公尺)	其他	
總計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1113-05-4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地點（行政區別）、總工程費（中央、本市、其他）及工作數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總工程費：本年已完工者以工程結算書填報，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及坡地住宅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1140-00-01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行政區別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 設施	一般水土 保持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1140-00-01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行政區別、發生時間、搶修(復建)經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地震、颱風、水災、其他災害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道路步道科、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坡地住宅科等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1142-05-41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系別	河川別	設施地點 (行政區別)	設施名稱	受損情形				預估經費(千元)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1142-05-41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項防洪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設施地點(行政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及預估經費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係指地震災害、颱風災害、水患災害、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四)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五)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六)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 (七)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九)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河川工程科、河川管理科、抽水站管理一科、抽水站管理二科之資料編製統計報表後，報送本局。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53-01-41

臺北市花卉展覽

中華民國 年

花展名稱	展覽地點	行政區	展覽日期	展覽 天數 (天)	參觀人次 (人次)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數 (元)	展覽主題及內容	協辦單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53-01-41 臺北市花卉展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辦理之花卉展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展覽地點、行政區、展覽日期、展覽天數、參觀人次、預算數、實際支用數、展覽主題及內容、協辦單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花展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花展名稱：所舉辦花卉展之名稱，如陽明山花季.....。

(二)展覽地點：舉辦花卉展之所在地。

(三)展覽日期：舉辦花卉展之時間。

(四)展覽天數：舉辦花卉展之總天數。

(五)預算數：舉辦花卉展之預算經費。

(六)實際支用數：舉辦花卉展實際支付之費用。

(七)展覽主題及內容：花卉展主題及每次展覽佈置所使用之花木及盆栽數量，如97年陽明山花季之主題為「陽明春曉」。

(八)協辦單位：協助辦理花卉展覽之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53-01-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政區別	公廁座數 (座)	男廁數				女廁數(間)			獨立無障礙 殘障廁間 (間)	親子廁所 (間)	符合女男廁3:1 比例公廁座數 (座)	已完成整修 座數 (座)	已接管衛生 下水道座數 (座)
		小便斗 (個)	蹲式 (間)	坐式 (間)	無障礙廁間 (間)	蹲式	坐式	無障礙廁間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陽明所。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53-01-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公園公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公廁座數、男廁數、女廁數、獨立無障礙殘障廁間、親子廁所、符合女男廁3：1比例公廁座數、已完成整修座數、已接管衛生下水道座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廁座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總座數

(二)男廁數：公廁內男廁間數，含小便斗、蹲式及坐式。(不含無障礙廁間)。

(三)男廁無障礙廁間：位於男廁內之無障礙廁間。

(四)女廁數：公廁內女廁間數，含蹲式及坐式。(不含無障礙廁間)。

(五)女廁無障礙廁間：位於女廁內之無障礙廁間。

(六)獨立無障礙殘障廁間：進出無須經男女廁之獨立無障礙廁間。

(七)親子廁所：附設尿布台或幼兒馬桶之廁間。

(八)符合女男廁3：1比例公廁座數： $(女廁數+女廁無障礙廁間數+獨立無障礙廁間數) : (男廁數+男廁無障礙廁間數) \geq 3:1$ 之公廁。

(九)已完成整修座數：當年度內已完工之公廁整體更新(含建物及便器等設施)之公廁座數。

(十)已接管衛生下水道座數：公廁污水管已與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衛生下水道完成銜接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陽明所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1153-01-43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河濱公園 名稱編號	行政區	公廁座數(座)				公廁數(間)								男用小便斗個數(個)				
		總計	流動 廁所	景觀 廁所	固定 廁所	總計	流動 廁所	景觀廁所				固定廁所				總計	景觀 廁所	固定 廁所
								合計	男廁	女廁	無性別	合計	男廁	女廁	無性別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53-01-43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所轄河濱公園內公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行政區、公廁座數、公廁數、男用小便斗個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河濱公園名稱編號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流動廁所：置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移動式廁所。

(二)景觀廁所：提供較流動廁所舒適之如廁環境，並可隨颱風警報發佈時吊離河濱公園。

(三)固定廁所：無法移動之廁所。

(四)無性別廁所：係指不分性別，皆能使用之廁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河川管理科依據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53-01-44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河濱公園 名稱編號	行政區別	河濱公 園面積 (平方公尺)	主要運動設施															
			網球場 (座)	籃球場 (座)	半場 籃球場 (座)	棒壘 球場 (座)	溜冰場 (座)	槌球場 (座)	滾球場 (座)	曲棍球 (座)	足球場 (座)	排球場 (座)	羽球場 (座)	攀岩場 (座)	露營場 (處)	遙控 賽車場 (座)	狗狗 運動場 (座)	...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53-01-44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所維管之河濱公園內運動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行政區別、河濱公園面積、主要運動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河濱公園名稱編號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運動設施：供民眾運動或健身之設施，如網球場、籃球場等。

(二)備註：若有新增運動設施時，請自行增列填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53-02-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游泳池使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泳池名稱	行政區	權利金收入 (元)	使用人次(人次)			性質別	開放期間	備註
			總計	晨泳	日間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53-02-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游泳池使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游泳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泳池之使用概況、行政區、性質別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各泳池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權利金收入：各游泳池委外經營所收權利金之金額。

(二)使用人次：各泳池開放期間之實際進場人次。

(三)性質別：依各泳池水溫區別為冷水、溫水及冷溫水。

(四)開放期間：各泳池實際開放日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53-02-42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出借公園名稱	行政區別	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出借次數 (次)	使用人次 (人次)	場地使用費 (元)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53-02-42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所轄公園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出借公園所在行政區、公園面積、出借次數、使用人次、場地使用費、備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出借公園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面積：出借公園之面積。

(二)出借次數：即公園被借用之次數。

(三)使用人次：出借公園辦理活動之使用人次。

(四)場地使用費：出借公園場地依規定收取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53-03-4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公園駐警 小隊別	管轄行政區	人次(人次)				件數(件)				裁處金額 (元)
		總計	勸導	舉發	裁處	總計	勸導	舉發	裁處	
總計										
大安小隊	大安區									
和平小隊	中正區									
青年小隊	萬華區									
南港小隊	合計									
	南港區									
	文山區									
	信義區									
	松山區									
陽明小隊	北投區									
園藝所小隊	士林區									
圓山小隊	合計									
	中山區									
	內湖區									
	大同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1153-03-4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所轄公園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案件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違規內容(勸導、舉發、裁處)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公園駐警分隊及管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管轄行政區：係指違規案件發生的公園所在行政區。

(二)勸導：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二之(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

(三)舉發：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二之（六）執行人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前段、第19條及第20條但書規定，移送裁處機關裁處前，應填具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甲聯（通知聯）交被舉發人收執，乙聯（移送聯）送裁處機關存查，丙聯（存根聯）留存舉發機關備查。

(四)裁處：經以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後，再以裁處書移送裁處機關。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駐警隊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1190-90-41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體育場		教育園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其他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各局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90-90-41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及面積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教育園區、保護區、風景區、其他之座數、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都市計畫地區內，以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用地。

(二)綠地：都市計畫地區內，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用地。

(三)兒童遊樂場：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兒童遊戲而劃設之用地。

(四)廣場：都市計畫地區內，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廣場使用之用地。

(五)體育場：為提供公眾參與體育運動之開放式戶外用地。

(六)教育園區：都市計畫地區內，提供教育展示或研究之動植物生態用地，並在一年內至少有部分時間開放民眾參觀。

(七)保護區：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八)風景區：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九)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綠資源土地。(包含河濱公園、17處大型山區公園保留地及原士林155號公園保留地變更為河川區之部分、安全島、分隔島、槽化島、綠帶、樹穴及洲美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市民大道橋下空間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府各局處每年依據所轄本市綠資源相關資料報送明細一覽表，由本局統計室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90-90-42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機關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平方公尺

機關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體育場		教育園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其他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各局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1190-90-42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機關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及面積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分別以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教育園區、保護區、風景區、其他之座數、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都市計畫地區內，以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用地。

(二)綠地：都市計畫地區內，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用地。

(三)兒童遊樂場：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兒童遊戲而劃設之用地。

(四)廣場：都市計畫地區內，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廣場使用之用地。

(五)體育場：為提供公眾參與體育運動之開放式戶外用地。

(六)教育園區：都市計畫地區內，提供教育展示或研究之動植物生態用地，並在一年內至少有部分時間開放民眾參觀。

(七)保護區：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八)風景區：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九)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綠資源土地。(包含河濱公園、17處大型山區公園保留地及原士林155號公園保留地變更為河川區之部分、安全島、分隔島、槽化島、綠帶、樹穴及洲美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市民大道橋下空間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本府各局處依據所轄本市綠資源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229-02-4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地點 (行政區別)	道路總長度(公里)		總工程費(元)			
		改善	維護	總計	中央	本市	其他
總計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道路步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29-02-4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各行政區鄰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為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需要而改善及維護之農村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地點（行政區別）、道路總長度（改善、維護）及總工程費（中央、本市、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總工程費：本年已完工者以工程結算書填報，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231-04-4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生產數量 { 林木-立方公尺
竹-支

廠商 (伐木者)	所有別	樹種	生產量值		生產費用(元)												
			數量	總售價 (元)	總計	立木 價金	伐木 造材費	集材費	運費	開設 林道費	設施折舊 及維護費	管理費 (薪資)	稅金	利息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1-04-4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所有別、樹種、生產量值及生產費用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廠商（伐木者）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二)樹種：按針一級原木、針二級原木、闊葉原木、竹分別填列。

(三)生產量值：對於公開標售者，依標售量填列，自行砍伐出售者，按實際銷售量值（總售價以市價估算）填列。

(四)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

1.立木價金：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林產物總售價／（1＋利潤率＋資金利率）〕－生產費。

2.伐木造材費：鏈鋸、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

3.集材費：人力集材、機械集材費用。

4.運費：包括(1)火車、(2)汽車、(3)其他等搬運費。

5.開設林道費：台車路、鐵牛車路、卡車路等開設費。

6.設施折舊及維護費：包括索道、卡車路、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

7.管理費（薪資）：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

8.稅金：即廠商應繳稅捐。

9.利息：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

10.其他：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233-01-41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行政區別	總計	水源 涵養林	土砂 扞止林	飛砂 防止林	防風林	風景林	潮害 防備林	水害 防備林	漁業林	墜石 防止林	衛生 保健林	自然 保育林	備註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233-01-41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法令規定禁止採伐利用之保安林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水源涵養林、土砂扞止林、飛砂防止林、防風林、風景林、潮害防備林、水害防備林、漁業林、墜石防止林、衛生保健林及自然保育林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源涵養林：涵養水源以維電源及增進水利為目的之林木。

(二)土砂扞止林：防止林地之沖蝕、土砂之崩坍及下塌所造之林木。

(三)飛砂防止林：以防止飛砂淤積阻塞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四)防風林：以保護農田作物防風而造植之林木。

(五)風景林：美化環境，點綴風景，增加遊樂情趣而造之林木。

(六)潮害防備林：以防備海水怒潮侵害海岸土壤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七)水害防備林：以防備水災崩山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八)漁業林：招徠魚群使其繁殖魚類為目的所造植之林木。

(九)墜石防止林：為防止峻山巨石墜落而造植之林木。

(十)衛生保健林：為公共衛生而造植之林木。

(十一)自然保育林：為自然保育為目的之林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0-41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中華民國 年

都市計畫 區名稱	道路面積(包括廣場) (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砂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排水幹 (支)線 (公尺)	污水 處理廠		污水 幹線 (公尺)	污水 支線 (公尺)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抽水量 (m ³ /秒)		座數 (座)	處理量 (m ³ /日)				
臺北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0-41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類別(道路、橋梁、下水道、公園4大類)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都市計畫區域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四)有關公園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0-4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 名稱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總計	河濱自 行車道	市區自 行車道
		車輛可 行駛之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 行駛之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臺北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及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0-4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二)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或用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橋梁：係指路線跨越河川、水道、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及高架道路之橋梁部分，凡以橋台、橋墩及梁組成者，包括跨河橋梁、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的數量。

(八)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括河濱自行車道與市區自行車道(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九)本表所填資料以道路路面寬度6公尺以上者為限，且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十)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以6之積。

(十一)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砂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砂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二)各種橋樑、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但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三)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四)僅加計當年度長度面積新增部分，如為修鋪原有瀝青路面則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本府交通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表號	2354-00-4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機關別	工程費 (千元)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施工內容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總計					
新建工程處					
.....工程					
水利工程處					
.....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00-4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維護、改善之景觀或其他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總面積、施工內容及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機關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本表之附帶工程，請分別填入其相關表內；其他工程之附帶有本表資料者，亦請詳實填入本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1-41

臺北市隧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新建									改善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總計			主隧道			引道			總計			主隧道			引道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1-41 臺北市隧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新建隧道或改善原有隧道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新建、改善、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隧道：工程中隧道起點至隧道終點之結構體。

(三)引道：銜接主隧道兩端之道路。

(四)長度：隧道起迄點間之距離。

(五)寬度：隧道淨橫斷面之水平距離。

(六)面積：隧道長度與隧道寬度之乘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1-42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名稱	行政區	座數 (座)	預算 年度	工程費 (千元)	總計(主隧道+引道)			主隧道			引道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接管 日期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總計隧道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養護工程隊。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1-42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內現有之隧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行政區、座數、預算年度、工程費、隧道(主隧道+引道)之長、寬、面積、開工日期、完工日期、接管日期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長度：隧道起迄點間之距離。

(三)寬度：隧道淨橫斷面之水平距離。

(四)面積：隧道長度與隧道寬度之乘積。

(五)主隧道：工程中隧道起點至隧道終點之結構體。

(六)引道：銜接主隧道兩端之道路。

(七)開工日期：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其所選之施工日為開工日期。

(八)完工日期：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核發之日期為完工日期。

(九)接管日期：建築工程完工且驗收完成後，列入財產帳，接收管理之日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養護工程隊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1-43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人行地下道									車行地下道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新建			改善			拆除			新建			改善			拆除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工程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1-43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地下道或改善、拆除原有地下道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人行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車行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人行地下道：設置於路口，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下通道。

(三)車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下方，供機、汽車或僅供汽車通行之地下通道。

(四)長度：施工起點至終點之全長。

(五)寬度：施工總寬度，通常為建築線至建築線。同一工程施工路段寬度不同時，以「最小寬度-最大寬度」之區間值表示。

(六)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表號	2354-01-44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道路數量 (條)	設置人行道比例 (%) $=\frac{B+C}{D}$	已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B	分年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C	本市應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D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2354-01-44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以道路數量、設置人行道比例、已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分年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本市應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數量：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條數，以「道路名稱」計算，如「忠孝東路」為1條。

(二)設置人行道比例：本市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長度之比例。

(三)已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係指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的長度。

(四)分年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每年新設置的人行道長度。

(五)本市應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依「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雙向通行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應留設人行道空間，本項目係指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資訊室及共同管道科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354-02-4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規劃幹線總長度 (公里)	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 (公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2-4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規劃幹線長度、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規劃幹線總長度：累計至當年底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不含道路側溝)。

(二)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累計至當年底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不含道路側溝)。

(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規劃幹線長度*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354-02-4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年底人口數 (a)	總處理戶數 (戶)		用戶接管戶數 (戶)				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設置戶數 (戶)		戶量 (人/戶)	污水處理率 = (b)*(d)/(a)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 (c)*(d)/(a)	全年污水 處理總量 (CMY)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人)	當年	累計(b)	當年	累計(c)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d)	(%)	(%)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2-4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年底人口數、總處理戶數、用戶接管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量、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底人口數：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二)總處理戶數：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三)用戶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設施。

(七)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九)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其單位為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十)自104年起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十一)有關年底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營運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354-02-4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管線長度(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座)			
	600mm以上		300-600mm未滿		300mm未滿		處理廠		抽(揚)水站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2-4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建設中及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300-600mm未滿、300mm未滿分類；

(二)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抽(揚)水站。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水處理廠：由污水下水道管所收集的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為避免污水放流對水體造成污染，必須進行污水處理之設施。

(二)抽(揚)水站：因受地形關係避免管渠埋設過深，於管線中途揚水之排水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及設計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2-4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元

項目別	營運管理費用								使用費收入
	總計	人事費	電費	藥品費	設備材料費	維護費	回饋金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2-4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營運管理費用(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其他)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事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二)電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三)藥品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四)設備材料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五)維護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器...等維護費用支出。

(六)回饋金：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七)其他：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費用之其他所需費用支出。

(八)使用費收入：指當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2-4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而實際投入之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系統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系統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二)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三)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監造費、設計費等費用屬之。

(四)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2354-02-4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處理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年底規劃面積、營運中污水處理廠、建設中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底規劃面積：截至本年度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

(二)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

(三)建設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之污水處理廠。

(四)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營運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4-41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新 建						改 善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層數(層)		面積 (平方公尺)	大型車 停車位 (格位)	小型車 停車位 (格位)	機車 停車位 (格位)	層數(層)		面積 (平方公尺)	大型車 停車位 (格位)	小型車 停車位 (格位)			機車 停車位 (格位)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總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4-41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之停車場、廢棄原有停車場而重新建築或原有停車場擴建改善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興建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以工程費、新建、改善、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層數：地上層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地下層為基地地面以下樓層數之和。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層數作為該建物層數。

(三)面積：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

(四)大型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法令規定，長為12公尺、寬為4公尺（換算後約14.52坪），可供大型車輛停放之數量。

(五)小型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法令規定，長為6公尺、寬為2.5公尺（換算後約4.54坪），可供小型車輛停放之數量。

(六)機車停車位：車位寬度1公尺以上，長2公尺以上，可供機車停放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5-41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新 建			增 建			修 繕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棟數 (棟)	層數(層)		樓地板 面積 (平方公尺)	棟數 (棟)	層數(層)		棟數 (棟)	層數(層)			樓地板 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總 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5-41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增建或裝修之公有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興建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費、新建、增建、修繕、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

(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四)修繕：指公有建築物超過保固期(結構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後，土木建築物因結構、功能、外觀未達標準或使用需求，所對建築物進行修補整治，如:建築物結構補強、防水工程等。

(五)棟數：指建築物興建之數量。

(六)層數：地上層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地下層為基地地面以下樓層數之和。建物內層數不同，則以最高之層數為該建物之層數。

(七)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畫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臺、陽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6-4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預算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 配合款	臺北市政府 自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 堤防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堤防、護岸、環境改善面積、其他)、

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五)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六)其他工程內容：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如抽水站、丁壩、疏散門...等)，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八)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九)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十)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一)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6-4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制水門(座)		抽水 站 (處)	丁壩 (座)	疏散 門 (處)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 經費	臺北市政府 配合款	臺北市 政府自 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 堤防		閘門	自動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每年例行之小規模修理、修補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堤防、護岸、制水門、抽水站、丁壩、疏散門、其他)、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歲修工程：係指每年例行之小規模修理、修補工程。
-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五)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六)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 (七)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 (八)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全部往堤內安全地方疏散，並將此水門關閉，以防禦洪水，保護堤內安全。
- (九)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十)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 (十一)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十二)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十三)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十四)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6-4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 (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制水門(座)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預算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堤防		閘門	自動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堤防、護岸、制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
-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五)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六)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挖除攤平於河道內水流衝擊處、低窪處、堤前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主要是在挖填平衡下為河川斷面整理，以穩定流路加速水流宣洩。
- (七)其他工程內容：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如抽水站、丁壩、疏散門...等)，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 (九)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十)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十一)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十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354-06-4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制水門(座)		抽水站 (處)	丁壩 (座)	疏散門 (處)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 經費	臺北市 政府配 合款	臺北市 政府自 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 堤防		閘門	自動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堤防、護岸、制水門、抽水站、丁壩、疏散門、其他)、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復建工程：即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五)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六)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 (七)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 (八)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全部往堤內安全地方疏散，並將此水門關閉，以防禦洪水，保護堤內安全。
- (九)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十)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 (十一)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十二)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十三)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十四)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堤防、護岸、制水門、抽水站、丁壩、疏散門、其他)、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五)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六)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 (七)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 (八)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全部往堤內安全地方疏散，並將此水門關閉，以防禦洪水，保護堤內安全。
- (九)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十)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 (十一)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十二)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十三)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十四)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7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制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堤防、護岸、制水門.....）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現有防洪設施：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二)河川別：臺北市屬於淡水河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依水系內之河川分別計列設施。

(三)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四)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五)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六)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七)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八)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九)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丁壩周圍由於土砂堆積或水流沖刷，形成深淺灘及濕地等，可創造出多樣性之水邊環境。丁壩依其構成材料，可分為：

1.混凝土丁壩：適用於溪流中滾石撞擊力強，地形變更較緩處。

2.鉛絲石籠丁壩：適用於水流沖刷力特強，地形極易沖刷處。

(十)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全部往堤內安全地方疏散，並將此水門關閉，以防禦洪水，保護堤內安全。

(十一)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工程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354-06-48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排水名稱	施工工程 種類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制水門(座)		疏濬 (公尺)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 配合款	臺北市 政府自 辦經費	其他
						閘門	自動 閘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6-48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區域內河川之各項排水施工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以施工工程種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排水路、制水門、疏濬、其他)、工程決算數(預算年度、中央經費、臺北市政府配合款、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以排水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排水名稱：係指臺北市區域內排水工程施工河川之名稱，臺北市市管區域排水，包括內溝溪排水(右岸)、大坑溪排水(左岸)及四分溪。
- (二)施工工程種類：分為環境營造工程、維護工程、整治工程、災害復建工程、搶修(搶險)、疏濬工程6項。
- (三)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四)制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自動閘門。
- (五)疏濬：係以工程手段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清離河川區域外，以穩定流路加速洪流宣洩並增加河道通洪斷面。
- (六)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如箱涵、拱橋、固床工及便橋...等)，並附註說明。
- (七)工程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 (八)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九)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十)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354-08-4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盞

月別	總計	複金屬燈					鈉光燈					日光燈				LED燈				其他路燈	
		合計	100W以下	101W~200W	400W	其他W	合計	150W以下	250W	400W	其他W	合計	T5(28)W	20W	40W	其他W	合計	50W以下	51W~100W		101W~200W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路燈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8-4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路燈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年1月至12月各月之新設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各路燈設備之燈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各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複金屬燈：封入鈉、鉍、銦、銦等金屬鹵化物及水銀和氬氣，由封入金屬發出的混合光，而得到白色光，由封入之金屬組合變化。

(二)鈉光燈：燈管內充滿金屬鈉光粉，加熱成蒸氣後產生黃色之燈光。

(三)日光燈：燈管內燃燒水銀，產生一種白色燈光。

(四)LED燈：LED為發光二極體，全名為Light Emitting Diode，是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固態發光元件，這種二極體在通過順向電流時能夠發光，逆向時則熄滅，若與傳統的鎢絲燈泡或日光燈管相較，LED的光線屬於冷光，具有亮度高、體積小、省電、壽命長、不會排放水銀等有害物質，為備受矚目的環保照明光源。

(五)其他路燈：係指不屬於表列之其他種類路燈，如白熱燈(用碳化的竹絲或鎢絲，封入真空玻璃泡中製成之電燈)...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路燈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354-09-41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包施工之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以工程費、土木工程、園藝工程、開工日期、完工日期為分類標準；橫列以機關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三)園藝工程：栽種花、草和庭園建築的技藝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整建工程 完工項數 (項)	工程 總費用 (元)	工程類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新闢	維修	露營 場地 (處)	登山 步道 (m ²)	登山 指路標 (支)	安全 護欄 (m)	涼亭 (座)	蓄水池 (座)	野餐桌 (張)	野餐椅 (張)	運動體 能設施 (組)	指路 標牌 (面)	駁坎 (m)	排水溝 (m)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道路步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柏油 路面 (m ²)	綠美化 植樹 (株)	植草 (m ²)	解說牌 (面)	擋土牆 (m)	大門 (座)	燈 (含步道燈 及路燈) (支)	健康步 道 (m)	砌花圃 砌磚 (座)	圍籬 (m)	觀景 平台 (座)	休閒 座椅 (座)	汽車 營位 (座)	停車場 (m ²)	木營位 (座)	草皮 營位 (座)	浴廁 (座)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照明設施 (座)	消防設施 (座)	緊急 通報系統 (座)	集中 炊事場 (座)	木屋營位 (座)	污水 處理設施 (座)	警衛 管理室 (座)	遊客 服務中心 (座)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整建工程完工項數、工程總費用、工程類別(新闢、維修)及主要遊憩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整建工程完工項數：以「項」為計算單位，於工程完工之月份計列。

(二)工程總費用：於完工之月份計列工程總費用。

(三)工程類別：係將整建工程區分為新闢與維修兩類，以「●」符號分別註記。

(四)主要遊憩設施：依工程內容詳細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整建工程 完工項數 (項)	工程 總費用 (元)	工程類別		主要遊憩設施														
			新闢	維修	遊憩 場所 (處)	登山 步道 (m ²)	登山 指路標 (支)	行人 便橋 (座)	安全 護欄 (欄杆) (m)	涼亭 (座)	蓄水池 (座)	運動 設施 (組)	指路 標牌 (面)	駁坎 (m ²)	排水 溝 (m)	柏油 路面 (m ²)	植樹 (株)	解說牌 (面)	垃圾箱 (個)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續）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截流井 (個)	植草 (m ²)	牌樓 (座)	擋土牆 (m)	羽球場 (PU) (m ²)	柵欄 (m)	大門 (座)	燈 (含步道燈 及路燈) (支)	健康 步道 (m)	砌花圃 砌磚 (座)	圍籬 (拆除) (m)	截水溝 (m)	砌塊 石護欄 (m ²)	禁止 警告牌 (面)	山溝 整治 (m)	休閒 坐椅 (座)	木棧道 登山步道 (m)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告劃定之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整建工程完工項數、工程總費用、工程類別(新闢、維修)及主要遊憩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整建工程完工項數：以「項」為計算單位，於工程完工之月份計列。

(二)工程總費用：於完工之月份計列工程總費用。

(三)工程類別：係將整建工程區分為新闢與維修兩類，以「●」符號分別註記。

(四)主要遊憩設施：依工程內容詳細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553-02-43

臺北市步道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條、公里

維護等級及行政區別	登山步道		親山步道	
	步道數	長度	步道數	長度
總計				
按等級別分				
第1級--自然步道				
第2級--保育步道				
第3級--休憩步道				
按行政區別分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處道路步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553-02-43 臺北市步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處所轄管之步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登山步道、親山步道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維護等級及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維護等級：依臺北市地形地貌、自然生態及使用頻率等條件，將現有列管登山步道分為三級(自然步道、保育步道、休憩步道)進行維護作業。

(二)登山步道：本市列管且供公眾使用及健行之步道。

(三)親山步道：串聯鄰近大眾運輸系統、硬體設施完善及適合大眾健行之登山步道。

(四)自然步道：針對地勢平緩、行走安全性佳且具豐富生態資源之步道，將保留原地形地貌之土石路徑及碎石鋪面，或以「手作步道」方式進行局部改善，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減少人為開發利用，達成永續目標。

(五)保育步道：針對民眾使用度較高且有濕滑問題之步道，為維持登山民眾通行需求，以木棧道或砂岩塊石等透水性材質鋪面進行鋪設，以降低環境衝擊，並確保行走安全。

(六)休憩步道：針對民眾使用度高、屬都市化休憩散步功能，或狀況良好之既有步道，鋪面材質多採花崗岩、安山岩等剛性鋪面，確保登山民眾行走安全及舒適性。

(七)步道數：係指登山步道數量。

(八)步道長度：係指步道現況之長度(斜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99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辦理次數(次)	參加人次 (人次)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公聽會				
各式論壇、研討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354-90-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

參加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處舉辦之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為統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以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性別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舉辦公聽會或各式論壇、研討會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自行辦理公聽會參加人次。

(二)各式論壇、研討會之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自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

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統計表

修訂日期：104年11月

	合計	臨時報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年報
修訂後報表數	87	5	7	5	27	43
修訂前原有數	79	4	7	5	25	38
新增	8	1	-	-	2	5
刪除	-	-	-	-	-	-
修改報表數	79	4	7	5	25	38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1113-04-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臨時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	1141-03-01	臺北市地震災害	臨時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1142-03-01	臺北市颱風災害	臨時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233-01-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臨時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234-01-01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臨時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大地工程處於災害發現後20日內編報」、「工務局於災害發現後25日內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至4項移至編製說明。 5.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1134-12-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月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報表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4.報表格式： (1)刪除「計畫接管總戶數」及「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 (2)增列「戶量」。 (3)修訂填表說明。 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6.修訂編送對象。		
				√	1153-01-1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座數面積	月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1153-01-1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月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編製說明：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1917-00-1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月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0-12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月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資料期修改為月底。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4.編製說明：統計標準時間修改為「以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	2354-01-17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月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改報表名稱為「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報表格式：修訂「路寬超過8公尺之道路路面累計更新面積」欄位為「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人行道累計更新面積」欄位為「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增列「當月更新」及「88年起累計更新(月底)」欄位。 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8-11	臺北市路燈設備	月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231-02-2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至9項移至編製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231-03-2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	2233-02-2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季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14-2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季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354-14-2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季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66條修訂編報期限。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編報期限修改為「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1113-03-3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13-03-3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35-01-3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修訂填表說明及編送對象。		
				✓	1153-01-32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4.編製說明：修訂統計標準時間。		
				✓	2233-03-3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354-00-31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1-31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報表格式：修訂「安全島」欄位名稱。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1-32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將備註移至編製說明。 4.報表格式：表側欄位刪除「6~9.9公尺」新增修訂「6~7.9公尺」、「8~9.9公尺」欄位名稱。 5.編製說明：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1-33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報表格式：刪除「路名牌油漆」欄位，修訂「路巷弄名牌新設更新與油漆」及「溝蓋及清掃井蓋」欄位名稱。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編製機關、編報期限、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1-35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編製機關、編報期限、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3.報表格式：刪除「6~未滿10公尺」欄位，增列「6~未滿8公尺」及「8~未滿10公尺」欄位。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1-36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填表說明、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	2354-01-37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354-01-38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編製機關、編報期限、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3.報表格式：刪除「6~未滿10公尺」欄位，增列「6~未滿8公尺」及「8~未滿10公尺」欄位。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1-39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2-3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改報表名稱為「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354-02-3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354-02-3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354-02-3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3-31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改報表名稱為「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3.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5.編製說明：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		
		√			2354-03-3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7-3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完工工程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7-33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資料期修改為半年底。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5.編製說明：修訂統計標準時間及統計項目定義。		
				√	2354-90-31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993-01-3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993-01-3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993-01-3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半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1113-05-4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刪除填表說明第2項。		
				√	1140-00-01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42-05-41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報表格式： (1)刪除「災害地點」、「處理情形」、「估算損害金額」、「備註」欄位，增列「水系別」、「設施地點」、「設施名稱」、「堤防」、「護岸」、「水門」、「其他」、「預估經費」、「搶修(搶險)」及「復建」欄位。 (2)修訂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3.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	1153-01-41	臺北市花卉展覽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53-01-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			1153-01-43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1153-01-44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	1153-02-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游泳池使用概況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報表格式：修訂「權利金收入」欄位名稱。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1153-02-42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53-03-4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1190-90-41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報表名稱：修改為「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名稱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		
				√	1190-90-42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機關別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報表名稱：修改為「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3.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名稱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229-02-4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刪除填表說明第2項。		
				√	2231-04-4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233-01-41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354-00-41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報表格式：原抽水站之單位「處」數修正為「座」數。 4.編製說明：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0-4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改報表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3.將填表說明第2至7項移至編製說明。 4.報表格式：增列「橋梁」與「自行車道長度」欄位。 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 6.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0-4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4.報表格式：增列「開工年月」、「完工年月」欄位及工程名稱列。 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分類標準。		
				✓	2354-01-41	臺北市隧道完工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	2354-01-42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表頭欄位：「座數」、「工程費」增列單位。 3.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	2354-01-43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			2354-01-44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新增方案。		
				✓	2354-02-4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2-4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p>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p> <p>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p>	<p>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p> <p>2.修改報表名稱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p> <p>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p> <p>4.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p> <p>5.報表格式： (1)刪除「規劃完成面積」、「年使用費收入」欄位，增列「總處理戶數」、「戶量」欄位。 (2)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二項指標之計算方式。</p> <p>6.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p>		
				√	2354-02-4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p>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p> <p>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p>	<p>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p> <p>2.修改表名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p> <p>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p> <p>4.報表格式： (1)刪除「截流站」欄位。 (2)「600mm以上(含)」修正為「600mm以上」、「300-600mm」修正為「300-600mm未滿」、「300mm以下」修正為「300mm未滿」，刪除「規劃長度」及「已建設長度」項，新增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中「當年」與「累計」資料。 (3)統計期「年底」修正為「年」。 (4)單位移至各欄位。</p> <p>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p>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2-4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改表名為「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3.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4.報表格式：增列「使用費收入」統計項目。 5.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2-4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1.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2.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報表格式： (1)「規劃設計費」欄位修正為「系統規劃設計費」。 (2)刪除「土地費」項下之「土地購置費」、「拆遷補償費」及「其他土地費」欄位；「工程費」項下區分修正為「廠站工程」、「管線工程」。 (3)刪除「其他費用」。 4.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2-4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依104.3.4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函增訂。	新增方案。		
				√	2354-04-41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	2354-05-41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填表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之文字敘述。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6-4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6-4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6-4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4.修訂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6-4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6-4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	2354-06-47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項移至編製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備註
				√	2354-06-48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將填表說明第2至3項移至編製說明。 4.修訂統計項目定義。		
				√	2354-08-4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354-09-41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之文字敘述。		
				√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3.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		
				√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2553-02-43	臺北市步道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1.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2.修訂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文字敘述。		
				√	399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年報	依104.4.15主統法字第1040300183號函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訂。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將機關長官、主辦業務人員及編製日期改為機關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附註：本次增刪修訂後總報表計有87表，其中年報43表、半年報27表、季報5表、月報7表、臨時報5表。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13-04-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面積	大地工程處
1141-03-01	臺北市地震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1142-03-01	臺北市颱風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2233-01-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大地工程處
2234-01-01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大地工程處
1134-12-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53-01-1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座數面積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園新建、改善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1153-01-1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917-00-1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水利工程處
2354-00-12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54-01-17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及人行道專案更新面積	新建工程處
2354-08-11	臺北市路燈設備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路燈設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31-02-2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大地工程處
2231-03-2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大地工程處
2233-02-2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大地工程處
2354-14-2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本局 品管及勞安科
2354-14-2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表	本局 品管及勞安科
1113-03-3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大地工程處
1113-03-3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大地工程處
1135-01-3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53-01-32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33-03-3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54-00-31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1-31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新建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臺北市道路拓寬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臺北市道路改善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2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新建工程 臺北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3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工程卡 養護工作成果月報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4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橋梁新建工程 臺北市橋梁拓建、改善工程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5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6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2354-01-37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8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39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2-3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2-3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2-3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2-3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合約設備型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3-31	臺北市共同管道新建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354-03-3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354-07-3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07-33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雨水抽水站擴建、改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90-31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局大地公園科
2993-01-3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2993-01-3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2993-01-3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1113-05-4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大地工程處
1140-00-01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大地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42-05-41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工程處
1153-01-41	臺北市花卉展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花卉展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53-01-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53-01-43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水利工程處
1153-01-44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水利工程處
1153-02-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游泳池使用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各市立游泳池使用概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53-02-42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53-03-4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90-90-41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行政區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綠資源座數面積明細表	本市公園綠地等綠資源之各管轄維護機關。
1190-90-42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座數面積—機關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綠資源座數面積明細表	本市公園綠地等綠資源之各管轄維護機關。
2229-02-4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大地工程處
2231-04-4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大地工程處
2233-01-41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大地工程處
2354-00-41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0-4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0-4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各項工程工程卡 工程進度月報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354-01-41	臺北市隧道完工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隧道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處
2354-01-42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隧道新建、改善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354-01-43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2354-01-44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例	新建工程處
2354-02-4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	水利工程處
2354-02-4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概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2-4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2-4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2-4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2-4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54-04-41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354-05-41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354-06-4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354-06-4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06-4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06-4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06-4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354-06-47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現有各項防洪設施	水利工程處
2354-06-48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水利工程處
2354-08-4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54-09-41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2553-02-4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大地工程處
2553-02-4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大地工程處
2553-02-43	臺北市步道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步道	大地工程處
399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